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
即被上訴人　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文
訴訟代理人　江燕偉律師
複 代 理人　周俊智律師
被　　告
即 上 訴人　王柏元
　　王秋隆
　　王柏堯
被 告 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粘舜權律師
　　陳展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拆遷物補償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民國108年12月19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11月15日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、四項，關於「肆拾萬壹仟捌佰捌拾肆元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肆拾萬壹仟壹佰捌拾肆元」。

本院108年12月19日裁定原本及正本，關於「本件上訴人王柏元、王秋隆、王柏堯之上訴標的金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、『40萬1,884元』、172萬5,691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、『6,615元』、27,190元」，應更正為「本件上訴人王柏元、王秋隆、王柏堯之上訴標的金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、『40萬1,184元』、172萬5,691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、6,615元、27,19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
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及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